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讫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 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2、《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说明》(详见附件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即2015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安心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也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由)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机构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的基金份额提交给基金管理人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募基金账户进行确认,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应文件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讫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录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格式参考填写。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中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将遵循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由申购人向申购确认时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